

证券代码：835883

证券简称：华能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华勤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，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执行情况及2020年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18,166,384.30 元，总负债为 89,726,527.45 元，净资产为 284,398,56.85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19 年实际发生数额以及各部门上报的预算为基础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4,568,259.24 元，净利润为 5,328,467.62 元。截止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7,221.70 元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及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

收费情况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相应需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重大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